

# 平邑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事项目录

序号	执法主体	行政强制措施	法律依据	主要内容	实施主体		实施对象	实施范围	备注
					名称	性质			
1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责令车辆停驶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五条	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，未按照指定时间、路线和速度行驶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。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，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	
2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扣留车辆、工具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五条	造成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损坏，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，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、工具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	
3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强制拖离车辆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七条	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，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	

4	平阳县交通运输局	拆除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	《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擅自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。	平阳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	
5	平阳县交通运输局	拆除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的管线、电缆等设施	《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	有前款第（二）项行为，逾期不拆除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，有关费用由建筑者、构筑者承担。	平阳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	
6	平阳县交通运输局	拆除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设施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六条	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。	平阳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	

7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清除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在农村公路上的障碍物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	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的，车辆驾驶人、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；无法处理的，应当在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，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。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，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、遗洒、飘散等违法行为；公路管理机构、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、遗洒、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	
8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代为补种绿化物	《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十六条	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，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，并及时补种；不能及时补种的，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，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代为补种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公民		
9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暂扣车辆	《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	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，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使用，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公民、法人或社会组织		
10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	《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二条	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，应当立即予以制止，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公民、法人或社会组织		

11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扣押违法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运输工具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条	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，查封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，扣押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、使用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、设备、运输工具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公民、法人或社会组织		
12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强行拖离船舶	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	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未在码头、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、停泊区、作业区停泊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予以强行拖离，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	
13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责令临时停航、驶向指定地点、停止作业，禁止进港、离港	《船员条例》第四十九条	船舶违反本条例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；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可以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、停泊、作业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	
14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强制卸载、拆除动力装置、暂扣船舶或浮动设施等	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八十二条	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、旅客运输，或者超载运输货物、旅客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，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，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、存货费、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；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	

15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强制拆除养殖、种植设施，清除养殖、种植的植物、水生物或设置的永久性固定设施	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四条	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、种植植物、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强制清除，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	
16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强制设置规定标志或组织打捞清除	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五条	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、漂流物、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；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。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，由沉没物、漂流物、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	
17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采取清除、打捞、拖航等防污染措施	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	船舶发生事故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内河水域环境污染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必要的防污染措施，包括强制清除、强制打捞或者强制拖航等应急处置措施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，由责任方承担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	

18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强制消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	《港口法》第五十五条	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、爆破等活动的，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、砂石的，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；逾期不消除的，强制消除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；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，依照其规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平邑县交通运输局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	
<p>注：1、执法主体主要指具有执法职能的县区直部门单位；实施主体指执法主体的内设机构、所属事业单位（名称、性质）；实施对象主要指管理相对人。  2、实施范围主要反映各级执法职责划分情况。  3、执法职责的梳理请注意与政府部门权力清单间的衔接。</p>									